

98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辦理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工作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小組行政機關)		
計畫連絡人	姓名：王繡淇	電話：02-29182671	傳真：02-29183498
	職稱：秘書	電子郵箱：wangpp6312@yahoo.com.tw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合 計	0	0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二、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項 目		計畫提報 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 費	小 計	
保鄉 護(鎮、 區、市、 區)公 所經 費		295,688,115	214,022,129	41,785,254	255,807,383	203,425,575	18,302,839	221,728,414	34,078,969

小組行政經費(3.5%)	11,691,000	5,949,359	5,125,866	11,075,225	6,818,852	0	6,818,852	4,256,373
合 計	307,379,115	219,971,488	46,911,120	266,882,608	210,244,427	18,302,839	228,547,266	38,335,342
備註：								
註：各鄉(鎮、市、區)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表								

三、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58,598,293	15,706,039	74,304,332	33.51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23,341,211	1,800,000	125,141,211	56.44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5,156,833	0	5,156,833	2.33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6,329,238	796,800	17,126,038	7.72 %
合 計	203,425,575	18,302,839	221,728,414	100 %

四、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支用項目		實際工作內容
保護區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本保護區計有臺北縣石碇鄉公所、坪林鄉公所、烏來鄉公所、新店市公所及雙溪鄉公所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成果報告，內容以辦理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支用項目為限，計畫經費之明細詳附表所示。
	運用小組行政經費(3.5%)	一、加班費:業務人員加班費未動支。 二、業務費 1、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為14,000元。 2、工作人員酬金為412,500元。 3、工作人員酬金為1,186,780元。 4、工作人員酬金為296,177元 5、工作人員健保勞保政府負擔提撥款，所花經費為159,184元。 6、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所花經費為94,572元。 7、作人員退職金未動支。 8、委員保險費，所花經費為44,839元。 9、辦公場所租金(辦公室、影印機、傳真..租金)，所花經費為453,737元。 10、公務汽車租金，所花經費為285,216元。 11、公務車、洽公停車位...租金，所花經費為72,000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管理費、水電費、冷氣、電梯、電腦維修、飲水機...等保養費用)，所花經費為193,971元。 13、通訊費(電話、寬頻、郵資...等費用)，所花經費為73,819元。 14、物品(公務車油料費)所花經費為72,576元。 15、一般公務及庶務處理等業務所需用品費用及雜支，會議餐飲，所花經費為377,762元。 16、編製半年刊物(含印刷及郵資等)，所花經費為337,651元。 17、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品及敦親睦鄰相關費用，用於促進地方發展關係和協，辦理各項相關事宜，所花經費為287,850元。 18、電視第四台收視費、環境清潔、佈置、綠美化等，所花經費為18,355元。 19、各機關交流活動及相關費用，辦理水源區民俗、體育、文化及各界聯誼等各項活動經費未動支。

- 20、小組網站建置、網頁維護及相關周邊設備等經費未動支。
- 21、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所花經費27,237元。
- 22、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出國觀摩考察費用經費未動支。
- 23、補助業務承辦公所各項行政、活動、設備等業務相關經費未動支。
- 24、臺北水源特定區四鄉一市水資源政策宣導及成果展示等相關業務、活動、媒體宣導、紀錄片拍攝等所花經費為2,331,000元。
- 三、設備費:購置設備，所花經費為79,626元。

五、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99.11.2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同台北縣政府查核新店市公所相關辦理與改正情形如下：

1.經公所人員確認辦理事項、地點、對象等均符合提報計畫內容等相關規定。2.抽查「華城里華城路□編號155-159號間排水溝改善工程」、「直潭里金龍路暨灣潭外環道路路面鋪設」及「龜山里栗子園簡易自來水部份管路更新工程」，核與規定尚符同意備查。3.建議地點相近、性質類似之各項小型零星工程標案予統籌合併辦理。4.經抽查「新店市水源區華城等7里購置2010年牆掛式月曆，實支經費180,600元」係公所公關使用相關事項，依經濟部水利署97.10.3經水事字第09731006770號函示，屬錯誤行政支出項目，請改正。5.類似購買A3雷射印表機等辦公用具設備部份，務請注意遵守經費專款專用及會計、財產管理等規定。

99.11.4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同台北縣政府查核烏來鄉公所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經公所人員確認辦理事項、地點、對象等均符合提報計畫內容等相關規定。2.抽查「福山村馬岸支線排水改善工程」及「忠治及福山籃球場整建工程」，核與規定尚符同意備查。3.抽查「付王心怡3月薪資」、「代扣勞健保」及「代扣退休準備金」及「付鴻銓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影印機租金」，核與規定尚符同意備查。

99.11.5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同台北縣政府查核坪林鄉公所相關辦理與改正情形如下：

1.經公所人員確認辦理事項、地點、對象等均符合提報計畫內容等相關規定。2.抽查「98坪林鄉漁光村枋山坑地區水土保持暨環境改善工程」、「坪林鄉粗窟村及大林村道路旁邊坡改善工程」與交通車車輛保險及燃料費；其中「坪林鄉粗窟村及大林村道路旁邊坡改善工程」，核銷憑證實支經費為475,077元，與成果報表428,713元不符，請提出說明。3.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設置專簿(目)控管收支。

99.11.9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同台北縣政府查核雙溪鄉公所相關情形如下：

1.經公所人員確認辦理事項、地點、對象等均符合提報計畫內容等相關規定。2.辦理「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及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乙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請敘明個別工程項目之支用內容及金額等，另總動支金額不符，請提出說明。3.抽查「泰平村虎豹潭景點週邊環境改造綠美化增辦工程」，核與規定尚符同意備查。4.抽查「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核與規定尚符同意備查。

99.11.11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同台北縣政府查核石碇鄉公所相關情形如下：

1.抽查「辦理格頭村北宜路5段坑內巷5號道路擋土牆施作工程」及「格頭村二格農產品中心開放空間修繕工程」，屬保護區外地點，據公所人員稱，目前正由該所辦理追加預算改正中，請另補充說明。2.抽查「永安村北宜路六段水底寮擋土牆排水施作工程」、「永安村北宜路六段直潭道路13號紐澤西式護欄施作工程」及「永安村獅子頭坑道路前農路改善工程」，核與規定尚符同意備查。3.抽查「補助雲海國小代收代辦、營養午餐費、課後輔導費、設備維護費等，總金額876,678元」，因補助地點屬保護區外，據公所人員稱，目前正由該所辦理追加預算改正中，請另補充說明。4.餘本次未抽查項目，經公所人員確認辦理事項、地點、對象等均符合提報計畫內容等相關規定。

註：本計畫查核工作項目繁多以抽查方式辦理

六、檢討與建議